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8 號

聲 請 人 王智富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而於訴訟中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之數額，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察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436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36 條之 5 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聲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亦適用系爭規定，認系爭裁定不許可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係屬無誤，且不得聲請再審，而以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訴訟權，牴觸比例原則、「審級利益原則」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人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適用系爭規定認其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及再審，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